

卸任

注

意

事

項

目錄

壹、前言 1

貳、案例彙編 2

- 一 公務財產篇 - 公私要分明.....2
- 二 公務機密篇 - 嚴守保密勿洩漏.....3
- 三 迴避篇 1- 旋轉門愛注意.....5
- 四 迴避篇 2- 機關首長屬採購人員，離退職後亦
應注意迴避.....6
- 五 廉政倫理規範 - 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篇.....7
- 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 請託關說篇.....9
- 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 依期限誠實申報免受罰.....11

參、新聞時事 12

肆、其他相關法規 13

壹、前言

親愛的首長們，辛苦了！謝謝您為臺北市民無私的付出與努力。在此卸任的前夕，特別蒐集了與您權益切身相關的規範及案例，以簡明方式提醒各位首長應注意事項，包括公務財產的移交、公務機密的保守、旋轉門條款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等小叮嚀事項。俾為機關建立守正不阿、誠實廉潔、透明且有效率的公務文化，並祝您吉祥安康、事事順利。

貳、案例彙編

一 公務財產篇—公私要分明

(一) 案情概述

歐兔是某健康市市長，正在打包私人物品，整理到平常公務使用的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心想裡面都存放著公務同事電話號碼、LINE 的帳號，以後也許還會聯絡，雖然有列公務財產帳，但都要離職了，一起帶走應該也沒關係。直到經由財產管理人員的提醒，擅自取走公有財產恐有觸法疑慮，兔兔才趕緊打消念頭，也謝謝機關同仁的幫忙。



(二) 涉及法規

1.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9 點：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應切實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2. 物品管理手冊第 24 點第 9 款：各機關員工離職時，應將保管或使用之物品交還，如有短缺而未賠償者，不發給離職證明文件，並追究其損害賠償責任。
3. 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的侵占罪，成立公務侵占罪。

4.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三) 小叮嚀

因業務異動辦理財產移交時，應確實列冊點交紀錄，並定期財產盤點檢視公務財產之保存狀況及使用情形。

二 公務機密篇—嚴守保密勿洩漏

(一) 案情概述

熊雄為本府某警分局偵查隊長，於 110 年 7 月轉任民間企業要職，當時該偵查隊刻正辦理 1 件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熊雄離職時仍心繫此案，故將應保密之密件資料複製及將未歸檔之偵查資料攜回研究，並與其他已退休同僚討論案件內容；另又向熟識之黑幫暴力討債集團成員透漏部分案情並詢問特定人士行蹤，嗣於取得相關情報後立即電話聯繫原分局偵查隊部屬，並將整理後之案卷提供予現任偵查隊長，惟該案件卻因熊雄先前的透漏案情與詢問行為，遭黑幫暴力討債成員猜測並掌握偵辦進度，造成特定人士偷渡離境成功。



（二）涉及法規

1. 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 刑法第 138 條：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4.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文書保密第 85 點第 3 款：各級人員經辦案件，**無論何時**，不得以職務上之秘密，作為私人談話資料。
5.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文書保密第 85 點第 5 款：因職務而持有無需歸檔之機密文書，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

（三）小叮嚀

機關人員卸、離職後，仍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且因職務知悉或持有相關資訊時，不得公開談論甚或複製公文書作為私用；離職時亦不得將公文資料攜出。

三 迴避篇 1—旋轉門要注意

（一）案情概述

傑鹿米是某地方政府工務局局長（任職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1 日），辛苦大半輩子終於可以退休了，但是身體還很健朗閒不住，在 111 年 2 月 1 日突然接到以前工務局任內的得標廠商「乖乖公司」負責人的邀請，想借重傑鹿米工程專業以及行政機關經驗的長才，請傑鹿米擔任「乖乖公司」的「顧問」，並提供每個月新臺幣 10 萬元薪酬，直到 111 年 8 月遭人檢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旋轉門條款規定。



（二）涉及法規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2.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 16 條規定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 小叮嚀

旋轉門條款是為了禁止公務員離職後，從事與原任職務具密切關係之行為。即為避免公、私部門因人員及事務互相流動，而有利益輸送之疑慮，屬建立公務員廉潔形象之管理手段。為避免離職人員因不諳法規而誤蹈法網，各該人員應提高警覺心。

(二) 涉及法規及判決

1. 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 5 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2. 機關承辦採購人員，所稱「承辦」，指辦理機關採購業務並擔負其責任者而言；亦即從採購之簽辦逐層審核至機關首長核定該採購業務等流程之相關人員均屬之。（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0960 號判決）

四 迴避篇 2—機關首長屬採購人員，離退職後亦應注意迴避

(一) 案情摘要

大雄原任職於米花大學擔任教授，因緣際會於 100 年 2 月 7 日借調至 A 機關擔任首長職務，嗣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在 A 機關辦理退休後，又回任米花大學繼續任教。

A 機關於 105 年辦理藥物研究勞務採購案，係限制性招標，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680 萬元，由帝丹大學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得標，契約起始日自 105 年 1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由於媒體報導帝丹大學辦理該採購案，研究成果報告涉嫌抄襲，經有關單位調閱資料發現，該採購案計畫共同主持人之一，為米花大學大雄教授。

然大雄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在 A 機關退休後，依規定 3 年內不得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 5 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卻於 105 年擔任 A 機關藥物研究採購案得標廠商之共同主持人，涉及本人利益時卻未迴避，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



(三) 小叮嚀

機關首長本身屬政府採購法所指機關承辦採購人員，離退職後 3 年內不得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 5 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以避免發生利益輸送，及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情事。

五 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篇

(一) 案情摘要

靜香是某地方政府工程機關首長，某廠商（無業務往來關係）因靜香即將卸職，於是熱情邀約餐敘並欲致贈頂級紅酒禮盒 1 組，靜香基於盛情難以婉拒。惟為避免有瓜田李下之嫌，故於飲宴結束時，當場率先付帳並表示不宜收受禮盒而婉拒，並心想不要張揚，而未知會政風單位。嗣後該廠商因採購弊案遭檢調機關搜索，查扣內部帳冊資料 1 本，內容記載該廠商歷年招待飲宴及行賄送禮之詳細人、事、時、地、

物，並記載靜香接受招待並收受頂級紅酒禮盒1組。靜香雖辯稱已自付餐費並當場已退還禮盒，卻因無人證明而仍遭檢調單位約談，個人清譽大受影響。

(二) 涉及法規

1.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
2.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6點第3款：除親屬或經常交往之朋友外，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其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3.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1項：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應酬。
4.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2項：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三) 小叮嚀

基於公開透明原則，簽報與知會之程序係為「保護公務員」所設。雖



然公務員於受贈財物當下曾表明拒絕收禮，然而為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避免日後遭人誣告或檢舉時，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倘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機關首長可立即知會政風單位，免簽報上級長官，避免日後滋生不必要之困擾。另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與其職務雖無利害關係，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請君開說篇

(一) 案情摘要

阿福為某市議會第7屆議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子小夫為同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關係人，卻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該市政府顧問拉拉及將卸任之某局局長丁丁，推薦僱用某乙為該局課員之職務代理人，並多次進出市長辦公室，表達推薦其子小夫擔任前開職缺之意，但遲未獲市府具體回應。



(二) 涉及法規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1) 動產、不動產。
-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三）小叮嚀

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如涉及特定權益，難免會遭受外界（如利益團體、廠商業者或民意代表等）表達關切或者施壓。倘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本人除確實登錄且依法審慎行事外，當下若能向請託關說者委婉告知相關法令規定，相信將可有效避免涉案憾事發生。

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依期限誠實申報免受罰

（一）案情概述

歐小珠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之人，於 105 年 8 月 1 日卸職，依同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同年 8 月 1 日起的 2 個月內（即 105 年 10 月 1 日前），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財產。但小珠於 106 年 2 月 26 日才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財產，逾規定申報期限 147 日，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9 萬 8,000 元。

（二）涉及法規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三）小叮嚀

財產申報係法定義務，申報人自應於法定期間內主動辦理，受理申報機關並無通知之義務，其通知僅具服務之性質。申報人須注意申報類別及申報期限，依限向受理申報機關如實完成申報。

參、新聞時事

案例	QR code
卸任拿走機密公文 扁被以侵占等罪起訴	
川普擅自帶走白宮文件遭取回！金正恩「情書」意外曝光	
中市前工務局長林○民轉任營造公司總經理 545 萬元薪資遭沒收	
退休公務員違「旋轉門」挨罰 114 萬元	
洩密給扁 葉盛茂二審有罪定讞	

肆、其他相關法規

一、公務員服務法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離職公務員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檔案法

(一) 檔案法第 12 條第 1 項

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

(二) 檔案法第 13 條

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

前項規定，於民營事業企業機構移轉公營，或公營移轉民營者，均適用之。

(三) 檔案法第 24 條

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二條之銷毀程序而銷毀檔案者，亦同。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亦同。

三、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

(一) 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 11 點

借調或調用檔案應於調案期限內歸還。屆期如需繼續使用，應提出展期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或本機關權責長官核准，知會檔案管理單位後，始得為之。

(二) 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 16 點

機關人員調、離職時，人事單位應知會檔案管理單位，以查檢其借調檔案情形。

調、離職人員如有借調檔案，應全部歸還，不得轉借。

前項借調檔案如屬依法調用或機關借調且未屆滿歸還期限者，應依相關規定列為職務移交事項。